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54/E59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穩定的排水系統是防澇排洪的重要城市設施。民政總署多年來已持續透過各項措施，保持渠網運作正常，包括恆常監察、維修、保養及清潔公共下水道；嚴格監督公共下水道接駁工程；巡查飲食場所、食品加工場、洗染廠、修車場、建築地盤的隔油井及過濾設施；雨季前後加強疏通排水設施，以及進行興建雨水泵房、為下水道擴容等工程，改善排放效能。

為增加泵房運作的穩定性，因應月前電箱受雷擊損壞及“天鴿”颱風來襲停電情況，民政總署今年會為全澳泵房增加斷電及損壞短訊提示功能，加強對泵房的監控，提升應變效率。此外，明年亦會啟動為泵房加裝後備發電設備及升高電箱計劃，進一步減低停電及水浸對泵房造成的影響，並優先處理關閘及北區泵房。同時，將落實在內港設



置雨水截流箱涵及雨水泵站，爭取明年初展開招標程序，並儘快推動相關建設，以緩解暴雨時內港一帶的水浸情況。

二、對於下水道網絡處理能力的設計要求，目前並沒有統一的國際標準，鄰近地區所採用的標準亦各不相同。現時本澳下水道網絡的處理能力是按照第 46/96/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的規定進行設計。其中，有關雨水排放的設計是採用該規章附件七“強度-歷時-頻率曲線”作為依據，該等曲線可提供在不同歷時及不同重現周期中降雨最大平均強度之數值。所考慮之歷時係相當於集流時間之時期，而集流時間則為流入時間與流過時間之總計。十年之重現周期係較為常用，此數值在有合理情況下可增至二十或二十五年。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志堅

2017年10月25日